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目的:**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币种及业务品种:** 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0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资金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目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真实、客观、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